

附表 2 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6.12.25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5/26	○	A02947	為妥善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後，於近期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依「選才」、「培訓」、「競賽」、「輔導」、「獎勵」及「就業」研擬修正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方案書面報告。</p> <p>二、4 月及 5 月邀請相關諮詢委員研修書面報告，並將名稱修正為「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各輔導措施分別為：</p> <p>(一) 就業輔導：「落實運動選手科學選才」、「甄選、甄試、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學雜費補助」、「運動科學醫療支援」及「各單項協會基層訓練站」。</p> <p>(二) 就業扶植：「推動機關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身心障礙選手失業補助」、「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及「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 獎勵措施：「國光獎章分級制度」、「補助零用金及膳宿費」、「補助運動專用輔助器具」及「優先列入運動彩經銷商資格」。</p> <p>三、9月7日本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體發會)紀召集人政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草擬「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草案)書面報告。</p> <p>四、10月13日體發會召開第7次會議決議，草案原則可行，請擇期於院會報告。</p> <p>五、12月7日教育部函送「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草案)報院。</p>	
105/10/27	○	A02976	<p>許政務委員璋瑤所提，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時，應與公教人員採取一致的處理原則，以維護整體制度的平衡及公平性。這部分要考量的因素較為複雜，請國防部積極通盤檢討退伍再任人員應停發月退</p>	<p>有關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相關薪資規範作業，國防部於106年3月13日預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之1及第37條之1修正草案，明確規範支領退休俸人員轉任達一定條件之政府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職務</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休俸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並請許政務委員協助，以儘速完成修正後報院。	者，停俸及停優存之規定，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中。	
105/12/08	○	A02986	為期儘速達成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增加網路頻寬、保障國民寬頻上網之基本權利及提升臺灣資訊國力等目標，請主管機關儘速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底前報院。	通傳會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等 2 法草案，106 年 11 月 16 日經本院第 3576 次會議通過，11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解除追蹤
106/2/23	○	A03007	請研議將「洗錢防制法」之「擴大沒收」規定，納入毒品防制相關法案，以阻斷毒販之金流，有效遏止大量毒品流竄。	法務部已研議將「擴大沒收」制度，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範圍，該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草案條文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送本院審查，並於 12 月 21 日經本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以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強力打擊毒品犯罪。	
106/7/11	○	A03029	目前體制外實驗學校僅及於高中階段，請研議未來可否進一步延伸至大學階段。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業已完成規劃，相關配套法條包括第30條及第31條文字，業於106年12月初提供立法委員吳思瑤提臨時動議，納入「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現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自行追蹤
106/7/11	○	A03030	體制外實驗學校若發展出創新且成效良好之辦學模式，請評估導入體制內正規教育之可行性，從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p>為鼓勵並引導實驗教育正向發展，進而提供體制內學校參考，教育部辦理策進作為如下：</p> <p>一、建立現場輔導制度：106學年度起結合相關領域專家，於8月11日辦理說明會，並規劃於年底前實地走訪16間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提供專業支持引導正向發展。</p> <p>二、深化實體經驗交流：辦理全國性實驗教育論壇，開放全國高中以下教職員參與，深化實體經驗交流，自104年起每年辦理，迄今已辦理3場。</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辦理實驗教育師資培訓：為引導體制內外學校發展混齡課程與教學，自104年7月起分別辦理寒、暑期師資培訓課程，106年暑訓課程業於7月辦竣。</p> <p>四、辦理實驗教育國際論壇：業於12月16日至17日辦理國際研討會，鼓勵實驗創新教育，同時促進彼此經驗交流，以提升我國教育國際化能力。</p>	
106/8/3	○	A03031	<p>有關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後運動場館、人工草皮足球場地及選手村之營運管理，請協同相關機關落實執行、無縫接軌，務使相關資源有效整合利用。</p>	<p>一、臺北市政府</p> <p>(一)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場館賽後營運管理方式以教學使用、自營、委外、場租、促參或認養方式永續營運。選手村於賽會後將拆除原賽會使用之臨時建築及附屬設施，並預定於 107 年 7 月完成國宅工程，108 年 2 月移交內政部營建署。</p> <p>(二)世大運共計 60 個運動場館(地)，分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竹縣及新竹市等 5 縣市，分別由場館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國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及內政部所管轄，其中包含 2 個新建場館（臺北市網球中心及臺北和平籃球館），53 個整建場館(地)及 5 座僅布置使用場館(地)。世大運賽後各場館(地)後續營運管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所轄 21 個場館(地)中，2 個新建場館採委外營運(OT)方式辦理，其餘 19 個由臺北市各機關學校繼續營運管理。 2、新北市(6 個)、桃園市(3 個)、新竹縣(3 個)及新竹市(1 個)場館(地)，賽後歸還所轄縣市政府管理營運，自行辦理委外、場租、促參或認養方式永續營運。 3、國私立大學場館(地)21 個，賽後由各國私立大學自行管理營運，提供教學、訓練或辦理國際賽事。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4、布置場館(地)5 個，賽後回復原用途或歸還原單位營運 (仁愛路、微風運河、南港展覽館、花博爭艷館及揚昇高爾夫俱樂部)。</p> <p>二、內政部 選手村未來空間利用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協調經濟部及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按所提需求規劃青年創業、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服務等設施，並經確定設置位置及使用面積；另選手村於賽會後由臺北市政府回復國宅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驗收合格後，預定 108 年 2 月歸還該部轉作社會住宅出租。選手村之營運管理將立法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業化管理。</p> <p>三、教育部 本案具連續性質，同一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各賽會場館目前皆已由所屬機關學校順利營運中。至賽會後選手</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村之營運管理，該部將配合內政部協同相關機關落實執行，以達資源有效整合利用之目標。	
106/8/10	○	A03032	玉山學者之補助以3年為1期，期滿雖可再申請，然對國際人才仍欠缺穩定誘因，請再強化相關配套措施。	<p>一、教育部於106年8月至10月辦理6場玉山計畫諮詢會議蒐集建議，刻依與會者意見規劃後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12月19日召開計畫說明會。</p> <p>二、目前規劃玉山學者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將由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p>	自行追蹤
106/8/10	●	A03033	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優秀教研人才，除請研議賦予大專校院更大之選才彈性，以符合學校自主發	一、教育部業已籌組「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調整專案小組」，另有關「玉山計畫」中「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展之用人需求外，也請加速訂定穩定、可行之大專校院教師待遇或彈性薪資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本人報告。	10%」方案，該部已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以利107年度施行；並業於106年8月至10月辦理6場玉山計畫諮詢會議蒐集建議，刻依與會者意見規劃後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人事總處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規劃研議相關事宜。至調整學術研究加給部分，教育部業依該總處函送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研酌，並於11月29日重行函報「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修正草案，該總處刻併同107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3%案審議及後續簽院核定事宜。	
106/8/17	○	A03034	有關個資雲端儲存跨境運用一事，因涉及法務部主管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以及相關產業政策之推動，請就當中所面臨之問題先行研商，並請唐政務委員鳳協助，必要時再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	本案業經本院於106年8月31日邀集法務部、科技部及國發會等召開「研商個人資料保護與運用相關議題會議」協調完畢。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6/8/17	○	A03035	106 年入夏以來，氣溫持續偏高，8 月份高溫達 37 度以上超過 15 天，各地陸續發生民眾因中暑等熱傷害導致身體嚴重損傷、甚至死亡之不幸事件。除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通路，加強熱傷害之防範宣導外，另針對嬰幼兒、高齡長者、慢性病患、戶外工作者等高危險群，製作分眾式預防宣導資料，以利民眾瞭解使用。	為因應高溫熱浪對遊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影響，衛福部前於 106 年 8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適時啟動高溫關懷服務，提供遊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溫關懷服務措施，包括加強預防中暑宣導、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避暑物品及加強街頭訪視等。	解除追蹤
106/8/17	○	A03036	106 年入夏以來，氣溫持續偏高，8 月份高溫達 37 度以上超過 15 天，各地陸續發生民眾因中暑等熱傷害導致身體嚴重損傷、甚至死亡之不幸事件。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加強勞工、學生、社會弱勢者之保護與協助，以有效減少熱傷害事件之發生。	<p>一、衛福部 為因應高溫熱浪對遊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影響，該部前於 106 年 8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適時啟動高溫關懷服務，提供遊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溫關懷服務措施，包括加強預防中暑宣導、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避暑物品及加強街頭訪視等。</p> <p>二、勞動部</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該部職安署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加強戶外作業熱疾病危害預防之檢查、輔導及宣導，以減少熱傷害事件發生。</p> <p>三、教育部</p> <p>106 年 8 月 25 日函轉衛福部提供之宣導資料至各級學校、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請各單位學校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防護措施及緊急處置方式，提高教職員工生對於熱傷害徵兆之警覺性，以及適時檢視飲水機、風扇及空調等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及環境通風情形；另於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放置宣導單張，並連結至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及熱傷害相關新聞稿，以提供學校衛生工作相關人員參閱。</p>	
106/8/31	○	A03037	<p>前瞻基礎建設是當前政府施政重點項目，其預算備受社會各界矚</p>	<p>國發會業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準則」，計畫依性質由管考權責機關辦</p>	<p>自行追蹤</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目，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亦十分辛苦，請相關部會首長珍惜此得來不易之成果，務必親自督導預算執行進度，排除任何困難，切勿耽擱，並請加強管考，按季提出進度報告。</p>	<p>理列管。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科技發展計畫由科技部負責管考，再由該會綜整，將採每月追蹤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報院，並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另各計畫主管機關將擬具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報送立法院備查，並由該會綜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報院，嗣奉本院核定後併同各計畫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供民眾查詢參閱。</p>	
106/8/31	○	A03038	<p>「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立法院之臨時會順利完成三讀，請妥善規劃後續執行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展現政府推動體育改革之決心與魄力。</p>	<p>一、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據以輔導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並推動「理事長直選、全民參與」，使民主一次到位，以符國人對體育改革之期待。</p> <p>二、依法協會將於母法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改選，為貫徹本次「國民體育</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法」修法第 32 條明訂協會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教育部體育署業擬定「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範本」，表達主管機關之立場及態度外，並輔導各特定體育團體（75 個）順利推動後續改選工作。</p> <p>三、「國民體育法」相關子法共計 41 項，業建置各項子法及相關會議研議專區主題網頁，定期更新進度，期廣納各界建言，妥善研訂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p>	
106/8/31	○	A03039	請藉本次舉辦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成功之經驗，全力推展提升我國全民運動風氣及振興體育各項工作。	<p>一、背景說明</p> <p>世大運是我國有史以來舉辦規模最大之國際性運動賽事，總計來自國內外超過 140 個國家（地區）代表隊、7,600 餘名運動員同場競技，包括隊職員在內逾 1 萬 1,400 人齊聚臺灣，參賽人數名列世大運史上第 3。臺北世大</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運在大家之協力下，已為我國體育運動寫下嶄新之新頁。展望未來，教育部體育署將延續世大運風潮，將國人對於體育運動之熱情往下扎根，讓體育運動成為臺灣之代名詞。</p> <p>二、世大運後發展策略</p> <p>106年該部體育署透過運動i臺灣計畫(含地方特色運動、水域、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單車、登山及運動指導班)，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作辦理1,946項次活動，另補助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26項次活動，透過具國際窗口體育運動協會以年度計畫方式辦理各項活動，除提升運動人口，亦可從中篩選優秀競技人才；同時輔導殘總、聽體協、智體協辦理各單項運動賽會及國際賽會之選、訓、賽、輔，2017年第23屆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便以4金8銀5銅成績，在97個參賽國中排名第12。為</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延續世大運風潮，將國人對於體育運動之熱情往下扎根，後續發展策略重點如下：</p> <p>(一) 善用自然及在地資源，發展臺灣運動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豐富之山野景觀與資源係一大財富，該部體育署於世大運後推出「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含小百岳改版、南北主場登山活動及 22 縣市響應推出 150 條登山路線等），透過實體及線上方式提供民眾參與登山健行運動機會。 2. 透過跨部會、跨產業及公私協力等模式，106 年達成企業贊助破千萬元、行銷觸及破 900 萬人次、南北主場實體活動破萬人與完成跨部會及跨縣市登山健行網站資源彙整作業等成果，輔以各項推動策略，可望善用自然及在地資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源，提升我國全民運動風氣。</p> <p>(二) 主動出擊服務，深入社區鄰里：與各地方政府強化推動「巡迴運動指導團」計畫，透過「通路結合」、「主動出擊」及「廣納申請」等策略，讓體育運動確實深入社區，向下扎根。</p> <p>(三) 專屬服務，各個突破：為協助我國國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依據各不同年齡層、職場、性別及健康狀況等，規劃主題運動或特色化內容，以契合其運動需求。</p> <p>(四) 推廣全民參與自行車活動：106年起，除十大經典路線外，該部體育署為鼓勵民眾藉由騎單車之運動方式，規劃辦理「騎動臺灣」單車計畫。深入在地，配合縣市節令，連結文化、休閒、生態及奇景等主題式騎乘活動，並辦理參加者文學及攝影競賽，吸引更多民眾以不同方</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式持續參與單車運動。</p> <p>(五) 擬定「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範本」，推動理事長直選，開放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加入，確保協會財務透明等目標，藉由「國民體育法」對特定體育團體章程修正及理、監事改選之相關規定，秉持全民參與及落實組織開放修法精神，以彰顯政府對推動體育改革之決心。</p>	
106/9/14	○	A03040	<p>過去一年多來，政府跨部會嚴厲打擊詐騙犯罪之決心及努力作為所獲致之成果，請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並展開跨國合作及洽簽雙邊條約、協定，強化臺灣與各國之防制犯罪聯結。</p>	<p>一、外交部</p> <p>(一) 105年4月間肯亞案發生後，該部即成立「外交部處理跨境電信詐騙專案小組」，即時整合相關單位處理類案；嗣後法務部及陸委會於6月間成立「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並由該部擔任國際組召集機關。</p> <p>(二) 對於我國人在外國涉嫌跨境電信詐</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欺案，該部協助處理之立場為清查拘禁中人數、姓名及涉案事實等資訊並前往探視；尊重駐在國之管轄權並保障國人權益；向駐在國(兼轄國)政府表達我國人民應遣返至我國之堅定立場。</p> <p>(三) 對於政府打擊國人在海外從事詐騙犯罪，該部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年9月15日已通電駐外各館處先洽告駐在國相關機關我方積極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案之立場。 2.函請法務部就法律部分研議說帖，於完成後送請駐外各館處運用。 3.持續協助國內檢警建立與外國間情資交換管道。 <p>二、法務部</p> <p>(一) 為嚴厲打擊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達成之重要決議事項，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通過「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畫及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且為強化臺灣與各國之防制犯罪聯結，該部將持續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簽署事宜：已與外交部合作，共同推動洽簽事宜。 2. 積極進行個案合作：各國制度不同，有賴透過實際個案合作，以掌握各該聯繫窗口與瞭解其司法制度，而得有效合作。目前與內政部警政署均於個案上，與不同國家就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有所合作。 <p>(二) 第 8 次平臺會議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政府跨部會嚴厲打擊詐騙犯罪之決心及努力所獲致成果」說帖中文本予外交部；由外交部協助翻譯為英文、西班牙文與法文提供給我國駐外各館處，轉送駐在國參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考，使駐在國瞭解我國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與成果。</p> <p>2.該部業已依據外交部相關函文，提供在臺外國受刑人相關資料予外交部，俾供外交部展開跨國合作及洽簽雙邊條約、協定。</p>	
106/9/14	○	A03041	<p>環保署李署長所提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問題涉及層面甚廣，建議應專案詳細規劃各種應對策略，請規劃於治安會報提出專題報告。</p>	<p>一、偵防詐欺犯罪係新政府上任後治安工作重點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縣市警察局重視詐欺犯罪偵防作為，並修訂相關打詐作為及計畫，同時結合相關部會積極執行多項防制措施；另近年詐欺犯罪移轉至海外從事詐騙行為，嚴重影響我國之國際形象，相關部會已成立跨部會平臺研議可行之策略。</p> <p>二、該部警政署除加強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外，並從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分析，研議有效防制國人赴海外從事電信詐騙之策略。</p> <p>三、該部並整備相關專題報告，業於 106</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年 10 月 25 日本院治安會報提出相關問題與策進。	
106/9/21	○	A03042	近日雞蛋因芬普尼農藥殘留問題所引發民眾對食安之疑慮，請儘速完成雞蛋芬普尼殘留量標準訂定之法定程序，讓畜牧業者有所遵循。	<p>一、農委會</p> <p>(一)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藥毒所)106 年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簽訂「動物產品殘留農用藥物調查及評估」委託計畫契約書，並於 1 月執行相關計畫，計畫目的在綜整國際科學評估，評估我國動物產品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並完成研究報告，而芬普尼於肌肉及內臟等產品標準評估已包括在期中報告，禽蛋產品則配合食藥署相關檢驗方法於 8 月 18 日公開後完成評估。</p> <p>(二)該會 9 月 21 日指示藥毒所先提出上開計畫芬普尼評估報告，並於 9 月 22 日將相關禽蛋產品評估報告函送食藥署，建議增訂芬普尼於禽蛋殘留容許量為 10 ppb。</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依據食藥署 11 月 27 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技術諮議會聯席會議」，由該會藥毒所進行芬普尼於禽蛋容許量科學評估流程簡報，會議決議將增訂定家禽蛋芬普尼殘留標準為 10ppb。</p> <p>二、衛福部</p> <p>(一)針對雞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議題，食藥署於 9 月 22 日接獲農委會藥毒所提供芬普尼於動物產品殘留容許量標準評估報告，於 10 月 3 日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書面審查，並於 11 月 27 日召開之聯席會議中討論。該評估報告針對家禽蛋中芬普尼之建議容許量為 0.01 ppm(或 10 ppb)，依國人每人每日平均取食量(ADI)及 60 公斤成人進行評估，芬普尼於家禽蛋之估算總攝取量約 2.47%ADI，與植物性產品之估算總攝取量合計為</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35.82%。經與會委員充分溝通討論，依據目前之科學證據，考量飼料中芬普尼殘留之可能性，同意增訂家禽蛋中芬普尼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 ppm；另請農委會持續追查國內蛋品檢出芬普尼之來源及原因，以消除消費者疑義。</p> <p>(二)該部將依據會議決議，辦理家禽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之行政程序。</p>	
106/9/21	○	A03043	請強化蛋雞畜牧場整體生產環境之管理，包括育種、合法環境用藥等，做好源頭管理，並加強全國蛋雞場場主宣導教育工作，務求讓每一位場主都能完全瞭解。	<p>一、為強化蛋雞飼養業者建立全方位飼養管理概念，農委會已邀集專家學者編纂相關教育宣導手冊，並對全國蛋雞飼養業者進行教育訓練，提升蛋雞產業。</p> <p>二、成立蛋雞場生物安全及經營管理宣導手冊編纂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手冊及宣導摺頁之編印。</p> <p>三、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規劃全國蛋雞戶教育訓練課程，於 10 月底前完</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成，並將完成課程之蛋雞戶名單公布至雞蛋芬普尼事件專區。	
106/9/28	○	A03044	吳政務委員政忠所提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放進駐園區對象一節，請儘速研議。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於106年12月11日提報科技部法規會審查完竣。	繼續追蹤
106/10/5	○	A03045	全國滯洪池約有2,000萬噸之蓄水量，包括高雄市陳市長提及高雄市320萬噸滯洪池蓄水量，這部分要如何有效運用，請研議。	經濟部已於106年11月底完成全國39座滯洪池進行水質及水量調查作業，滯洪池水源雖未符合自來水水質水量標準，已納入規劃供民生及產業次級用水使用，比照埤塘由所轄縣市政府提供使用；另部分於農田圳路旁之滯洪池亦可抽水補充作為農業灌溉用水使用。	解除追蹤
106/10/5	○	A03046	新北市葉副市長提及淡水新建之配水池啟用一事，請協助瞭解，並請如期完成加壓站工程。	淡水新建3萬5,000噸配水池及加壓站已於106年7月底完工，並於9月30日啟用，目前由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調配使用中。	解除追蹤
106/10/5	○	A03047	針對文化部鄭部長、科技部陳部長所提有關高等教育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定位、轉型及退場基金用途、私校資產	本案教育部已補充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用途之說明，另為強化私校資產之公共性，「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處置或活化等意見，值得進一步討論，本案請妥予研議後再重行提院會討論。	(草案)業經本院106年11月23日第3577次會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106/10/5	○	A03048	為加速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有關國外大學來臺設分校等事宜，請儘速研擬專法報院審查。	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最終目標，應是讓國內大學透過與外國名校之良性互動與競爭，全面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進一步吸引國際人才。教育部刻正研議專法吸引優質之外國名校來臺辦學，以兼顧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需求，並確保學校辦學水準及保障學生受教品質，	繼續追蹤
106/10/5	○	A03049	我國大學於境外招收學生之法令限制，請研議檢討。	<p>一、有關我國大學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相關規範，已明訂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現行我國相關政策法令對於設立境外分校，皆採開放及鼓勵方式。</p> <p>二、依上開辦法設立境外分校之程序，學校得提出籌設計畫書經校內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並應符合對</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等原則及當地國相關法令，取得當地國政府同意，始得立案。</p> <p>三、查上開辦法對於設立境外分校之條件限制如下：</p> <p>(一) 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應開發校地已完全開發者，且近3年決算皆無短絀者，可申請境外設立分校。</p> <p>(二) 籌設境外分校經費來源，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其投入總額不得超過歷年累積賸餘款盈餘之二分之一，且不得影響該校營運。</p> <p>(三) 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p> <p>(四) 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四、考量現行法令已有完善設立境外分校之制度，並已有籌設案例（銘傳大學美國分校），復經檢視相關限制，皆屬避免因籌設境外分校而影響該校營運及原有師生權益之限制，有其必要。綜上，有關我國大學至境外設立分校事宜，已可循現行法令辦理，且相關限制係屬合理，爰無需另訂專法彈性放寬相關限制。</p>	
106/10/12	●	A03050	<p>金融數位化為時勢所趨，惟伴隨而來之資通安全議題不容忽視，金管會推動金融資安已行之多年，但近年仍有零星重大金融資安事件發生。請檢討現有防護機制是否仍有待精進之處，並督促所管各金融機構，加強自身資安管理，務必在年底前建置完成金融業資安聯防平臺，以提升金融業資安預警及損害管控之能量。</p>	<p>金管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維運案」已完成決標作業，該中心並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揭牌成立。</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6/10/12	○	A03051	<p>有關「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總結」報告，部分會議結論及總結回應，例如：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公共電視法」、設立中介組織、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以及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等，均需進一步研議與規劃，以期周妥。若屬需由院核定事項，請與有關機關加強溝通、凝聚共識，俟有完善規劃後，再依程序報院。</p>	<p>一、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文化部刻正辦理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案，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及文化影響評估法草案。</p> <p>二、研修「公共電視法」：已邀請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召開多次修法諮詢會議，就該法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並彙整諮詢會議意見及各界關切之議題，研修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再就草案條文進行跨部會協商及辦理公聽會，以期儘速報院。</p> <p>三、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106 年 8 月 25 日該部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完竣，9 月 19 日完成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與人權影響評估作業，業於 10 月 6 日函送本院審查；11 月 15 日經林政委萬億審查通過，刻依會議決議酌修後報院審議。</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四、設立中介組織(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中心、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及國家鐵道博物館)：</p> <p>(一) 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5條等修正草案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該部於11月2日將修訂後草案及補充說明函送人事行政總處審查。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5條、第7條、第30條修正草案：6月6日本院審查修正後通過，該部嗣於7月4日修正後報院。 <p>(二) 國家電影中心：該中心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本院於5月請相關機關會審，8月人事行政總處請該部依有關機關之意見強化設置評估說明，該部刻研議中，近期內將回復</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相關說明。</p> <p>(三) 國家文化資產中心：該部研擬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期提供專業中介媒合，由「行政法人」建立媒合平臺及引進民間活力與資源，協助各類公有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修復、活化經營及教育宣導等事項；目前已開始辦理「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案。</p> <p>(四) 國家鐵道博物館：目前亦進行相關作業，未來將積極辦理。</p> <p>五、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立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本案辦理情形摘要如次：</p> <p>(一) 目前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已成立文資專責行政機構；</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現階段有金門縣及彰化縣等 2 縣市正積極籌辦成立文資專責機構，並獲該部同意補助有案。</p> <p>(二) 國營事業：目前已設置文化資產專責單位計有台灣中油公司(公共關係處文化資產組)、台糖公司(土地開發處文化資產暨綜合經營組)及台電公司(秘書處檔案組文獻史料課)。</p> <p>(三) 行政體系(部會)：農委會林務局設立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籌備中)。</p>	
106/10/19	○	A03052	<p>有關擴大建置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以加強聯繫金融科技 Fintech、行動支付及企業創新等議題一事，請積極辦理，以建構有利青年創業或社會企業發展之友善金融環境，達到信用保證機制「助創業」、「挺創新」之目的。</p>	<p>一、經濟部</p> <p>(一)「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臺」係該部中小企業處與金管會銀行局，就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之定期會議，自 105 年 11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以來，迄今已召開 5 次會議。</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 該部中小企業處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擴大聯繫平臺會議，會議名稱修訂為「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會中將由該部中小企業處提案說明其運作及執行方式，並討論修訂平臺辦理機制等事項。</p> <p>二、金管會 後續將依「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會議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報告內容，研議配合辦理。</p>	
106/10/19	○	A03053	請儘速研析地下水水質趨勢並建立潛勢分布，以推動環保、農業、經濟等跨部會地下水污染預防保護措施，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p>一、研析地下水水質趨勢及整合跨部會資源一節，環保署已評析臺灣監測井網分布，並辦理地下水井之資料整合工作：</p> <p>(一) 業與經濟部地調所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地質鑽探資料介接欄位，包括井號、井名、位置、深度、座標、高程、水力試驗參數及岩質特性等，並掌握資料數量共計 3 萬 934 口，包括水文地質鑽探井山區 75</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口及平原區 357 口、工程地質探勘井 3 萬 502 口。預計 107 年 1 月與該部水利署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水利署觀測井水位資料介接方式、指標觀測井之篩選方式及後續聯合監測方案。</p> <p>(二) 已初步評析全國區域性（即背景調查）監測井分布範圍，並已規劃針對十大地下水分區內密度不足之恆春平原地區辦理監測井補充設置，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補充設置工作。</p> <p>二、建立潛勢分布部分，該署已篩選關切項目，並彙整國內各類環境品質指標計算方式，以做為後續潛勢分布與指標建立之參考依據：</p> <p>(一) 依據歷年地下水水質檢測合格率、統計分析及水質特性等成果，已篩選鐵、錳、砷、氨氮及氯鹽等離子做為關切項目，後續規劃整合其他</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單位地下水水質檢測成果，以做為各關切項目地下水水質潛勢分布之參考依據。</p> <p>(二) 已彙整完成國內各類環境品質指標計算方式，包括河川污染指標(RPI)、河川水質指標(WQI)、卡爾森指標(CTSI)及空氣污染指標(PSI)等，預計 107 年 1 月蒐集國外地下水品質指標相關資料，以做為地下水水質參考指標之參考依據。</p>	
106/10/26	○	A03054	<p>請各部會首長或指定次長親自督導，除財經相關部會，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及工程會，依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結論，每 2 週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送國發會彙整後，於專案會議報告外，其他部會以 3 個月為 1 期，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送國發會彙整，第 1 期於 106 年 12 月中</p>	<p>一、國發會</p> <p>(一) 迄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已彙整財經相關部會(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及工程會)提出之 62 項法規鬆綁成果，並分別提報「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6 次會議報告，相關推動成果已公開於該會網站。近期重要鬆綁成果包括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使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辦</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旬提交，自 107 年起採按季辦理。	<p>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以增加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之範圍；修正「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使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作法；擬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之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等。</p> <p>(二) 除財經相關部會以外之其他部會，迄 12 月 19 日止，計 24 個部會提報 106 項鬆綁事項。</p> <p>二、財政部</p> <p>均如期配合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期程，每 2 週提出讓人民有感鬆綁成果</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送國發會彙整；業提報完成鬆綁法規 12 件及預定鬆綁事項 2 件。</p> <p>三、經濟部 截至 12 月 8 日止，已提報 14 案法規鬆綁事項，其中提報成果 8 案及預定鬆綁事項 6 案，續依國發會所訂期程，提報法規鬆綁成果。</p> <p>四、勞動部 續依國發會所訂期程，依限提報法規鬆綁成果。截至 12 月 15 日止計有 8 案完成法規鬆綁工作。</p> <p>五、金管會 業提報法規鬆綁成果共 8 件及預定鬆綁事項共 21 件，後續將積極辦理預定鬆綁事項，並依國發會所訂期程提報資料。</p> <p>六、工程會 業回復國發會法規鬆綁成果及預定鬆綁事項。並於 12 月 1 日邀集國發會、經濟部及主計總處召開「研商『新創</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社群』參與政府採購遭遇問題及訂定『一定比例』採購新創採購產品或服務」會議。</p>	
106/10/26	○	A03055	<p>臺中市政府所提簡化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社會福利核銷作業一事，請積極處理，勿讓此一問題持續延宕。</p>	<p>一、衛福部</p> <p>(一) 有關建議簡化申請補助所需檢附之文件資料，並採電子化方式檢驗一節，該部將納入社福補助經費資訊管理系統之未來功能擴充建置時參考研議。</p> <p>(二) 有關建議取消補助申請單位一定比例自籌款之要求一節，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對「獎補助費」之定義為「凡各機關對所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故獎補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之預算支援，爰不予採納。</p> <p>(三) 有關建議取消執行過程計畫變動之相關核備作業要求一節，依據「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8 點第 3 款第 5 目規定略以，受補助單位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並報該部核准後方得辦理。查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係以年度為單位，採逐年申請逐年核定方式辦理，考量該部每年補助社福及公彩案件達上千件，如未設立明確執行期間恐難以評估執行成效且無法為以後年度補助與否之參考，爰不予採納。</p> <p>(四) 有關建議簡化核銷時支出憑證與相關證明文件一節，該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函示社福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化作業規定，已大幅簡化應檢附資料，上開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五) 有關建議補助計畫採總額補助，並採預撥方式補助一節，依據上開要點第 8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除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以及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外，對於業務費之項目，並無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另有預撥機制，依據該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 1 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 15 日內核實轉撥。爰該部已訂有預撥補助經費之規定，惟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依該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定，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p> <p>(六) 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協助該部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該部每年均依據法令及社會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檢討研修推展上開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本案相關修正意見，將透過該部研修會議提案討論。</p> <p>二、勞動部</p> <p>(一) 現行就業安定基金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係由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檢具領據申請撥款，核銷時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明細表，相關原始憑證依規定留存地方政府，無需送回該部。</p> <p>(二) 案經該部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洽詢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主計單位，均獲復現行補助作業尚無問題。</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6/11/02	○	A03056	<p>在提供新創團隊之空間運用上，請相關部會再進一步盤點，切勿僅思考設在都市核心地區，應多朝中南部、多利用現有閒置空間或公有房舍作規劃（如世大運選手村），使建構新創環境更具成效。</p>	<p>一、科技部</p> <p>(一) 已完成探勘空總、華山、松菸、小巨蛋、雲林台糖用地及新竹等空間，刻正與各主管單位確認空間使用及期程等規劃。</p> <p>(二) 洽商國內企業，邀請擔任未來進駐基地之新創團隊業師及提供試製諮詢服務等。</p> <p>(三) 洽商國際企業，提供未來進駐基地之新創團隊平臺服務，協助新創團隊發展及鏈結產業市場。</p> <p>(四) 洽商國內加速育成機構，邀請參與基地空間規劃及提供培訓課程。</p> <p>(五) 洽商國際知名加速器，邀請進駐基地引進並培育新創團隊。</p> <p>(六) 訪談國內外新創、創投、加速器及企業，大部分建議國際科技青創基地選址宜以臺北市為佳，以利新創團隊商業鏈結及發展。</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七) 扣合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4 次會議裁示，有關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刻正研擬未來進駐基地之加速器評選及投資補助等相關規劃。</p> <p>二、經濟部</p> <p>(一) 該部中小企業處規劃運用世大運選手村公有房舍做為國際創業聚落，提供新創實證場域，引導新創連結國際及跨域攜手，催化產業投資及衍生商機；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參訪 Slush 創業投資大會及國際加速器等，進行先期招商及洽談交流合作，初步已與荷蘭國際加速器 LUMO Labs 洽簽新創培訓合作意向書。</p> <p>(二) 另為營造友善法規環境，已於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系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立法方向座談會，研議增列「新創育成專章」。</p> <p>三、金管會</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國內尚未建立以金融科技為主題之產創空間，目前由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所成立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為一虛擬平臺，新創事業散置各地，未能發展出完善之金融科技生態體系，產生跨域技術交流之綜效，爰該會擬規劃比照英國或新加坡之實體聚落，尋找適當地點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培養更多新創活水加入，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資源，建構適合發展之基地。</p> <p>四、國發會</p> <p>(一)自 104 年推動臺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TSS)，其推動工作係以協助新創團隊鏈結國際為主，如拓展國際市場及引介媒合資金等，目前係透過會員計畫，串連全臺逾百家具國際發展潛力之科技新創事業，提供創新創業資源及國際鏈結服務，加速新創團隊拓</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展全球市場，並無提供新創團隊實體空間進駐服務。</p> <p>(二) 為協助中南部新創團隊成長，TSS 除透過會員計畫串聯團隊外，亦與臺中 TC Incubator、臺南南星加速器及高雄 DAKOU 等新創社群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協助在地新創發展。</p> <p>五、文化部 有關提供新創團隊運用之空間，該部已盤點所屬館所及文創園區等公有房舍。</p>	
106/11/02	○	A03057	<p>為因應目前產業發展諸多不同形態之工作方式、生產形式，除修正「勞動基準法」外，請研議鬆綁相關法規函釋，使高階主管及新創企業得不受現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之限制，得採用責任制之可行性。</p>	<p>「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係因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有排除一般工時規定之必要而增訂。所稱「責任制專業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惟需經勞動部公告核定，始適用之。為保障勞工權益，仍應就各該工作者之工作特性及其必要性逐</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檢視之。至高階主管或新創企業得不受「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之限制或得採責任制，因涉及勞工權益及影響層面廣泛，仍需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106/11/02	○	A03058	為因應目前產業發展諸多不同形態之工作方式、生產形式，除修正「勞動基準法」外，請研議勞資協議會議之配套規定，釐清社會疑慮。	有關勞資協議會議之配套規定，勞動部研議如下： 一、為落實勞資會議機制，除責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未依法召開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外，同時將與相關部會合作，請其輔導所轄各行業之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 二、與工程會研議將勞資會議列為企業社會責任，將其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並建議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將召開勞資會議納入 107 年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項目。 三、加強審查雇主申請外勞作業時，研議修正應檢附 1 年至少召開 4 次之勞資會議紀錄。 四、為提升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知能，辦理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勞資會議培訓宣導活動。</p> <p>五、製作「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SOP)，放置於該部網站，提供事業單位及工會參用，以確保勞資會議合法運作。</p>	
106/11/02	○	A03059	<p>為因應目前產業發展諸多不同形態之工作方式、生產形式，除修正「勞動基準法」外，請研擬新勞動法令，有別於目前源自於「工廠法」而來之「勞動基準法」。</p>	<p>「勞動基準法」於 73 年制定施行時，社會經濟結構雖以製造業為主，惟 85 年間為使服務業能順利納入該法適用範圍，已增訂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規定，包括銀行業、信託投資業、綜合商品零售業、觀光旅館業、管理顧問業及餐飲業等行業，得依 4 週彈性工時規定變更工作時間，已相當具有彈性。考量產業型態日新月異，該法亦因應勞資雙方實際需求適時酌修，目前尚有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以期建構務實可行並具備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確保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保障。</p>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共 12 案

自行追蹤：共 15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繼續追蹤：共 8 案

案件總計：共 35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相關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